

公司代码：600555/900955

公司简称：海航创新/海创 B 股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李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吉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43,601,860.70	2,146,839,759.6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1,370,271.28	1,048,736,130.53	-1.6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5,404.58	-14,854,332.6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6,124.28	492,363.27	-6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3,434.82	-11,302,086.2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261,668.09	-11,088,291.5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0.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33.27	
合计	28,233.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9,73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13.81	0	质押	178,236,1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8.97	0	冻结	116,92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8.38	0	冻结	109,209,525	境外法人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7.16	0	质押	93,355,175	境外法人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3,805	0.60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文贤	7,324,3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文泽	6,495,250	0.5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汤春保	6,226,473	0.4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妙娥	5,238,900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李惠全	4,601,002	0.3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80,065,443	人民币普通股	180,065,443			
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	116,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928,000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109,209,525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9,209,525
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93,355,175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355,175
南京方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783,805	人民币普通股	7,783,805
谢文贤	7,324,300	人民币普通股	7,324,300
张文泽	6,495,250	人民币普通股	6,495,250
汤春保	6,226,473	人民币普通股	6,226,473
刘妙娥	5,238,900	人民币普通股	5,238,900
李惠全	4,601,002	人民币普通股	4,601,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第四位流通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三者之间构成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五至第十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省高院”）发来的《传票》及湖南信托递交湖南省高院的《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公司立即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256,627,434.88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罚息710,002.57元（暂计算至2018年11月27日，之后按年利率12.45%，从2018年11月27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详见2019年1月23日公司（临：2019-007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收到湖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8）湘民初90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共计人民币257,337,437.45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的其他财产。经公司核实，公司在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202,857,270.85元已处于冻结状态，冻结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2月18日起至2020年2月17日止。【详见2019年2月21日公司（临：2019-016号）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湖南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湘民初90号】，判令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湖南信托偿还借款本金256627434.88元及罚息（罚息以256627434.88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45%的标准，自2018年11月20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详见2019年5月16日公司（临：2019-040号）公告】

因公司未在（2018）湘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湖南信托向湖南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高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19）湘执24号】，责令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履行（2018）湘民初90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湖南省高院出具的《通知书》【（2019）湘执24号】，告知公司，其立案执行的（2019）湘执24号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通知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详见2019年8月10日公司（临：2019—058号）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忠
日期	2020年4月29日